

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

吉教字〔2023〕35号

关于“微专业”申报和管理的工作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秉承我校“走进校园是为了更好地走向社会”的校训，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性。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启动微专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吉利控股集团企业办校优势，推动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着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为区域经济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强、综合素质高的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人才。微专业的设置应结合以下技术方向申报：

（一）学科的交叉

1. 新能源汽车的三电技术（电池、电机、电控），包含机械、车辆、计算机、通信、电子电气等学科；
2. 甲醇汽车技术（甲醇的制备、甲醇能源的储能、智能调度、能源的运用）；
3. 储能技术（硅能源、各种新能源的制备、存储、智能调度）；
4. 集成电路设计（芯片设计与应用、汽车智能化）；
5. 区块链（金融科技）。

（二）落实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精神。紧密围绕数字化技术助力传统行业，围绕汽车元素进行微专业设置与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各学院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在保证主修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上，科学论证，合理规划，申报微专业。

（二）申请开设的微专业应有较好的教学条件和充足优质的师资队伍，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人才需求。

（三）每个微专业成班人数不低于 25 人。

三、基本原则

（一）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学科交叉。以智能科技、经济管理、人文艺术体育三个专业集群建设为线索，学科交叉课程建设为载体，结合“六双”“六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和“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要求，打造产业数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体

系的升级优化。

（二）微专业应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鼓励协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申报建设微专业。

四、组织管理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团队挂靠 1 个二级学院。由微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专业的建设与课程设置，团队由不同学院的优秀教师构成。

（二）团队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团队师资需通过学院审批、学校审核通过方可上岗，原则上至少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2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从行业选聘的企业导师，原则上应在所在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有培训教育工作经验。

（三）计算微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时，第一次开设的新课程工作量乘以系数 1.5，从第二轮开始乘以系数 1.35。

（四）微专业每年秋季学期面向校内开始招生，从大二、大三年级中进行选拔。原则上需满足上一学年各科平均成绩 70 分，无违纪处分，方可报名。有获得学科竞赛省赛二等或以上奖励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五）微专业开班后学生原则上不退读，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需于每学期开课前一周提交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批通过后，退选微专业。

五、课程设置和学分基本要求

（一）微专业的课程数量控制 6-9 门，每学期设置 2-3 门课程，在 3 个学期内完成学习。每门课程学分 2-4 分，总学分控制在 16-20 分以内。

（二）微专业课程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30%，且课程考核均须采取线下形式。

（三）学时学分计算方法

1. 理论教学课程、理实一体化教学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原则上每门课程学时数是 16 的倍数，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

2. 集中安排的校内外实训、课程设计每 1 周 1 学分，1 学分记为 32 学时。

3. 结业项目设计每 1 周为 1 学分。

4. 微专业课程成绩可抵充除艺术鉴赏类外其他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群平台课。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可以重修，不影响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

（四）微专业毕业时，需完成结业项目（完成项目设计并答辩）。

（五）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完成学习后颁发结业证书。

六、费用说明

按课程学分进行收费，80 元/学分。每学期集中缴费。

七、申报说明

拟申报微专业的学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填报《吉利学院微专业申报备案表》（见附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前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至教务处严成华（电子版发邮件至严成华 OA 邮箱）。

微专业的课程代码统一由教务处按学校规定进行编制。

附件：吉利学院微专业申报备案表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